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9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司太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41.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6] 39 号）。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24.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409.95 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5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3,659.9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8.8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司太立注销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354570247075。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其他用途。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7,829.88 元（上述存款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余额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注销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 年 12 月，司太立注销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364970552421）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1207052129201083333）。上述 2 个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其他用途。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及东方花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42,817.86	23,19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9,750.00
	合计	60,817.86	32,941.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98.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	到期收回情况(万 元)	
						本金	收益(含 税)
中行仙居 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TP0】	3,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01.31- 2018.08.01	3.60	3,000.00	53.85
工行仙居 分行	保本“随心 E”二号 法人拓户	3,000.00	浮动收益型	2018.01.31- 2018.05.03	3.50	3,000.00	26.47
合计	-	6,000.00	-	-	-	6,000.00	80.32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注销账户。

2017 年 12 月，公司为购买理财产品，分别从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 万元，从中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000 万元，合计 8,500 万元，划转至浙商银行仙居支行理财账户（账号为 3450020510121800003451）准备购买理财产品。因

经办人员未能及时购买相应理财产品，致使上述募集资金滞留于浙商银行仙居支行理财账户（账号为 3450020510121800003451）。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构成违规操作。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办人员通知浙商银行将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转回公司在工行与中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转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 4,000 万元，转入中行募集资金专户 4,000 万元）并购买相关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浙商银行理财专户尚存 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018 年 2 月 27 日经办人员将滞留于浙商银行理财专户内的 5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财务部已与浙商银行将本次存款利息收入结清并汇入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同时注销浙商银行理财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的议案》，经公司自查认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正常的决策程序、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事实。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亦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报告。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0 号），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施肖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督促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太立 2018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但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及公司自查后纠正了该等行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各项监管要求的学习，并提升合规使用、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能力。除上述情况外，司太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东方花旗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王冠鹏

袁丽丽

袁丽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4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0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 (二期)	否	23,191.10	23,191.10	23,191.10	9,324.92	23,659.95	468.85[注]	100%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50.00	9,750.00	9,750.00	-	9,75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941.10	32,941.10	32,941.10	9,324.92	33,409.95	468.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符合各国最新药品法规和指南的要求, 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的相应工艺进行调整和优化, 并使用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 包括配置自动控制装置、安装废气后处理系统等。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故将部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 (二期), 截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98.08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98.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差异金额系历年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